



联合国

Distr.
GENERAL



环境规划署理事会

UNEP/GC.22/7/Corr.2
28 January 2003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/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
2003年2月3-7日，内罗毕
临时议程*项目9

方案、环境基金以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

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

执行主任的报告

更正

第18页，第5章、第B节。

在第3(iii)之后插入新的第4段如下：

4. 注意并核准根据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¹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第VI/3号决定第6段的要求并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² 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XIV/41号决定第13段的要求分别扩大下列信托基金：

一般信托基金：

(i) VC-从目前至2010年12月31日扩大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的信托基金；

* UNEP/GC.22/1。

¹ UNEP/OzL.Conv.6/7。

² UNEP/OzL.Pro.14/9。

- (ii) **MP**-从目前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扩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信托基金。